附件2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字说明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●文物名称 | 长乐学宫 | | |
| ●级别 | 省级 | ●类别 | 古建筑 |
| ●年代 | 明代 | ●公布批次 | 第三批 |
| ●公布日期 | 2002.7 | ●公布文号 |  |
| ●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| 5318平方米 |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|  |
| ○建筑结构 | 砖木 | ○建筑层数 | 1-2层 |
| ●地址 |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十字街 | | |
| ●文物本体 | 长乐学宫主体建筑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 | ○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6米，西侧外延至相邻民居西侧边线3-6米，东侧外延7.5米，南侧外延9米至相邻道路北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●面积：7369平方米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| 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 | ○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10米，西侧外延8米，东侧外延10米，南侧外延6米至相邻道路南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○面积：2767平方米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| 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
注：●为必填；○为选填

1、建筑结构、建筑层数：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。

2、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：见核定公布的图则，面积 平方米。

3、建设控制地带、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：若未划定可不填写。

附件2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字说明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●文物名称 | 古大存故居遗址 | | |
| ●级别 | 省级 | ●类别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
| ●年代 | 1897年 | ●公布批次 | 第十批 |
| ●公布日期 | 2022.7 | ●公布文号 |  |
| ●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| 506平方米 |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|  |
| ○建筑结构 | 砖木 | ○建筑层数 | 1-2层 |
| ●地址 |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优行径村 | | |
| ●文物本体 | 古大存故居主体建筑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 | ○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6.5米至相邻民居南侧边线，西侧外延1米至相邻民居东侧边线，东侧自本体凸出位置外延9米，南侧外延6米与相邻民居北侧边线。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●面积：962平方米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| 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 | ○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15米至相邻民居北侧边线，西侧外延13米至相邻民居西侧边线，东侧外延6米至相邻道路东侧边线，南侧外延15米至相邻建筑南侧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○面积：2844平方米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| 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
注：●为必填；○为选填

1、建筑结构、建筑层数：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。

2、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：见核定公布的图则，面积 平方米。

3、建设控制地带、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：若未划定可不填写。

附件2

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文字说明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●文物名称 | 曾国华故居 | | |
| ●级别 | 省级 | ●类别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
| ●年代 | 1910年 | ●公布批次 | 第十批 |
| ●公布日期 | 2022.7 | ●公布文号 |  |
| ●文物本体占地面积 | 1118平方米 |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 |  |
| ○建筑结构 | 砖木 | ○建筑层数 | 1-2层 |
| ●地址 |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凤凰村 | | |
| ●文物本体 | 曾国华故居主体建筑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 | ○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5米，西侧外延5米，东侧局部外延至相邻民居西侧外墙边线，南侧外延至断坎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●面积：1583平方米。 | | |
| ●保护范围措施及要求 | 1、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的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，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当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 2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 | ○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，北侧外延至风水塘北边线，西侧局部外延至基地围墙外边线，东侧外延约6米至建筑边线，南侧外延约5-12米至断坎边线，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。  ○面积：2542平方米 | | |
| ○建设控制地带措施及要求 | 1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，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；工程设计方案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批准。  2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  3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| | |

注：●为必填；○为选填

1、建筑结构、建筑层数：非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可不填。

2、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不规则的可统一表述为：见核定公布的图则，面积 平方米。

3、建设控制地带、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及要求：若未划定可不填写。